



本署檔案 Our Ref. : (KD72B) in TD KR146/193/T-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 2399 2512
圖文傳真 Fax : 2397 8046
電 郵 Email :

九龍城區議會

蕭主席:

九龍塘區違泊問題越趨嚴重
要求相關部門認真嚴肅處理

有關 何議員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致函九龍城區議會，提出上述意見。本署現回覆如下：

運輸署一直關注違例泊車影響車輛流通及交通安全，並會因應具體情況，制定交通管理措施。

現時，運輸署在多福道、律倫街、森麻實道、根德道、安域道及金城道，實施了交通管理措施，包括設置「不准停車限制區」，禁止車輛在指定時間於路旁停車上落客貨，以免阻礙交通。至於廣播道 6 至 10 號一段，由於汽車流量不高，運輸署現時未有計劃於該處設置不准停車限制區。

根據法例，除實際裝卸貨物或上落乘客而暫時停定的車輛外，於非指定泊車處停泊車輛均屬違例，警方可依例對違泊車輛作出檢控。本署一直與警方保持聯絡，並已要求警方於上述路段加強執法，遏止車輛非法停泊。

在學校林立的地區，本署一直要求學校鼓勵學生乘坐校車或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來學校，以減少家長使用私家車接載學生。此外，本署亦建議學校將乘坐校車及乘坐私家車的學生分階段上下課，避免所有接送學生的車輛於同一時間駛到學校外圍而阻塞交通。

/...2

此外，九龍塘區內擬建學校的規劃申請必須透過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檢視擬建學校將對公共路面帶來的交通影響，及就有關影響提出可行的交通改善方案，以便讓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申請。而有關申請亦須滿足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校內泊車及上落客設施的標準，以盡量減低擬建學校對公共道路作為上落客點的依賴。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399 2512 與本人聯絡。

運輸署署長

(陸雅儀女士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廿一日

副本送

何顯明議員辦事處

- 傳真: 2337 1412

副本送(連來信)

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

(經辦人:布耀華 先生)

- 傳真: 2713 5822